

关于《江门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的编制说明

《江门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属于江门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谋划重大任务、重点工程，是未来五年我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蓝图和行动纲领。现就《江门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上会稿）》（以下简称《规划》）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规划》的起草过程

2025年5月，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规划编制专班，专责规划编制工作；6月，邀请曾参与编制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为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7月，完成《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8月—9月，由局分管领导带队拜访、对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处室，走访调研各县（市、区）以及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13家重点单位（共有3家单位反馈10条意见建议）。10月，形成《规划（草案）》，呈分管市领导审阅后

进行修订完善；11月—12月，根据市统一部署要求，对照省级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第一次正式征求意见稿）》。2026年3月—4月，结合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公开前征求意见稿）以及有关部门规划编制情况，再次到14个单位进行第二轮走访调研，共征集14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43条，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第二次正式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15日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4月20日，由分管市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集中研究并进行修改完善。截至5月15日（公开征求意见为期1个月），共征集10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18条、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建议4条，修订完善后形成《规划（上会稿）》。下一步，将根据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省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修订情况组织修订，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工作。

二、《规划》基本框架

《规划》分为六个部分，共五章、20节以及2个附件。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发展回顾与面临形势**”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效、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机遇；第二部分为“**第二章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总体发展目标；第三部分为“**第三章主要任务**”部署七大体系建设，为规划核心工作内容；共设置七个专栏，为任务实施提出细化指引与量化标准；第四部分为“**第四章重点工程**”紧扣七大体系提出七个重点工程，以项目化方式落地主要任务；第五

部分为“第五章保障措施”从党的领导、组织协调、资金支持、监督评估四方面保障规划实施。第六部分为附件，包括“森林防灭火专章”与“防震减灾专章”。同时，编制了《江门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明确了三年计划目标、细化了2026年至2028年每年度工作任务。

三、发展回顾与面临形势

（一）“十四五”时期发展回顾

主要展现五个方面工作成效：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二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三是综合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显著增强，五是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夯实。

（二）“十五五”时期面临挑战

分析“十五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一方面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任务更加艰巨。2025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达4294亿元，“十五五”我市将向6000亿迈进，构建“13158”新型工业体系，打造万亿工业强市，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渔业船舶、消防等传统领域的存量风险庞大，新的项目上马、新的工程开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催生了大量复杂增量风险，新旧风险交织叠加。另一方面灾害防御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市是受台风、强降雨、风暴潮影响最频繁、最严重的地市之一，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我市兼具独特的江海复合地形与广泛分布的丘陵地貌，易引发洪涝、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全市森

林面积 43.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5.44%，林分结构单一，森林火灾风险较大。我市位于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内，多条断裂带贯穿，震情形势复杂严峻。

（三）“十五五”时期发展机遇

“十五五”时期是江门加快发展、争先进位、跨越赶超的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发展，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锚定目标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公众对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社会共治格局奠定基础。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二）遵循原则：提出七个坚持，分别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深化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因地制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规划目标：提出 2030 年总体目标，设置专栏 1，提出 8 项量化指标，分为三类：

1.生产安全事故类指标（4 项量化指标）

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 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25%；
- ③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5%；
- ④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 20%。

2.自然灾害防控类指标（3 项量化指标）

- ⑤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0.7；
- ⑥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11000；
- ⑦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例：<0.8%。

3.火灾防控类指标（1 项量化指标）

- ⑧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0.15。

五、主要任务

提出构建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应急指挥、应急支撑、应急保障、基层基础、社会共治七大体系，并设置 6 个专栏。

（一）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是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优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及时厘清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职责，填补安全监管空白。二是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检查指引，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设置专栏 2，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对 11 个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经济，分别细化工作任务）。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每日隐患排查整

改工作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四是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江海区为试点推动创建省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

（二）完善灾害防治体系，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一是拧紧灾害防御责任链条。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一件事”全链条细化明确行业部门在灾害防御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强化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建立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行业部门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指导，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三是完善预警叫应反馈机制。**坚持将人员转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确保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四是实施灾害防御系统治理。**试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推动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设置专栏 3，主要自然灾害防御治理，针对我市主要六大类灾种部署地质、海洋、洪涝、森林火灾、地震、气象灾害的综合治理）。

（三）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构架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一是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各专项指挥机制（设置专栏 4 就强化“三委四部”建设分别提出工作要求）。**二是重塑应急响应体系。**全面建设“1312”应急响应圈（即 1 分钟自救、3 分钟互救、10 分钟镇街响应处置、20 分钟县级专业队伍支援）构建第一时间响应、最快速度到达灾害事故现场、高效应对处

置、及时反馈现场情况的应急响应体系。三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完善《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层、分级、分类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设置专栏 5,从全市总体预案、市级专项预案、镇（街）综合预案、村（社区）“一页纸”预案四个层面强化应急预案体系）。

（四）完善应急支撑体系，提升响应处置能力

一是提高智慧应急能力。完成“一网统管”智慧应急系统升级改造，在系统实现灾害风险“一张图”和应急力量“一张图”。二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建设市级综合监测预警中心，整合接入部门监测预警数据和视频信息（设置专栏 6，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包括提升安全生产、灾害防御等 10 个方面监测预警能力）。三是助力应急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发挥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助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五）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一是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救援力量体系（设置专栏 7，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二是强化应急要素准备。系统规划、科学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编制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十年专项规划，全面完成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村（社区）应急物资仓库规范化建设。

三是加强应急人才培养。深化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常态化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灾害信息员、三防责任人、基层网格员等队伍培训。

（六）完善基层基础体系，打通“最后一公里”

一是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全面推进“应急消防服务站”建设，因地制宜、融合建设基层应急救援“一支队伍”。二是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用好灾害风险普查基础数据，指导镇（街）和村（社区）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起底式排查隐患，针对性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三是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基层应急指挥员实战培训，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

（七）完善社会共治体系，筑牢人民群众防线

一是加强宣教培育安全文化。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二是完善风险社会分担机制。推广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用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三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构建应急管理社会共治格局。

六、重点工程

提出建设七个重点工程、24个具体项目。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2 个项目：应急指挥部（中心）建设项目、“一网统管”智慧应急系统升级项目。

（二）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6 个项目：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提质升级项目、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自有考试点建设项目。

（三）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5 个项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恩平港平急锚地升级改造项目、水利工程除险加固项目、城市安全韧性提升项目、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3 个项目：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项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五）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3 个项目：应急物资装备仓库建设项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六）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 3 个项目：林区应急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森防队伍营房基地建设改造项目。

（七）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提升工程

包含 2 个项目：江门市安全应急产业园发展项目、安全应急科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七、规划实施保障

为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专栏举措和重点工程落地见效，《规划》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领导、争取资金支持、强化监督评估四个方面明确保障措施，形成全方位、多层次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八、附件

设置**森林防灭火专章与防震减灾专章**，两个专章均包括“十五五”时期新挑战、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四个方面主要内容。

（一）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提出全面建成全域防控、智能预警、快速响应、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森林防灭火体系，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稳定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严格控制在 0.8‰以内。

（二）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出建成与江门高质量发展和大湾区节点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化防震减灾体系，实现城乡综合抗御 6 级地震能力。